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生育獎勵金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112600746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之長子○○○（下稱○童）於民國（下同） 112 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，訴願人乃以 112 年 10 月 11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生育獎勵金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於○童出生之日起 10 個月前至提出申請時並無連續設籍於本市，不符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爰以 112 年 10 月 17 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112600746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……請求發放生育獎勵金」並檢附原處分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市民生育，提高生育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民政局），並委任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）辦理生育獎勵金（以下簡稱獎勵金）之受理申請、審核及發放等事項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 項規定：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新生兒之母得申請獎勵金：……二、新生兒之父或母自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十個月前至提出申請時，應連續設籍於本市。」「新生兒之母死亡或行方不明時，得由新生兒之父提出申請……。」第 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駁回其申請：一、不符合本辦法所定申請資格。」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從小設籍臺北市，服完兵役後至日本求學、工作，因疫情之不可抗力因素，超過 2 年未入境，於 111 年 6 月被迫

遷出戶籍，112 年 5 月始回臺遷入戶籍；○童於 112 年○○月○○日在臺北市出生，如果要符合連續設籍 10 個月之規定，訴願人必須勉強於 111 年 12 月 6 日回臺，實有很大的困難，有損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於○童出生之日起 10 個月前至提出申請時並無連續設籍於本市，與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有訴願人及其配偶之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因疫情之不可抗力因素，超過 2 年未入境，於 111 年 6 月被迫遷出戶籍，112 年 5 月始回臺遷入戶籍；○童 112 年○○月○○日在臺北市出生，如果要符合連續設籍 10 個月之規定，訴願人必須勉強於 111 年 12 月 6 日回臺云云。按新生兒之父或母自新生兒出生之日起 10 個月前至提出申請時，連續設籍於本市者，新生兒之母得申請生育獎勵金，為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。查本件：

- (一) 稽之卷附訴願人及其配偶之戶籍資料等影本，訴願人之配偶設籍於臺南市，未設籍本市；訴願人原設籍本市，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出境，111 年 6 月 17 日因出境滿 2 年，經原處分機關逕為戶籍遷出登記，嗣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復將戶籍遷入本市，並以 112 年 10 月 11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○童之生育獎勵金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童之父或母自○童 112 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之日起 10 個月前至提出申請時，並無連續設籍於本市，不符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否准其生育獎勵金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
- (二) 次查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主張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，故無法返臺等情，業以 112 年 10 月 13 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1126007351 號函請本府民政局釋示，經該局以 112 年 10 月 17 日北市民人口字第 1126024943 號函回復略以，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設籍期間規定，並未規範例外准許條款，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至解散為止，未曾限制國人入出境，○童之母未設籍本市，訴願人於恢復戶籍至○童出生日設籍本市未滿 10 個月，與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歉難同意所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- (三) 末按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規定，新生兒之母得申請生育獎勵金，新生兒之母死亡或行方不明時，得由新生

兒之父提出申請；即本市生育獎勵金，原則上應由新生兒之母申請之。訴願人為○童之父親，且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1 月 29 日電子郵件查告，○童之母並無死亡或行方不明情事，則訴願人應非本件適格之申請人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申請不符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而否准所請，所憑理由，雖有不當，惟應否准訴願人申請之結論並無不同。從而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：「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」之規定，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